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许昌秦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许昌秦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污水处理厂和史河湾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3包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乙酸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许昌秦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19.863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.543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许昌秦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